

合同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国资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

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项目联系人：肖雪君

联系电话：029-88660125

乙方（受托方）：陕西国资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7H11N58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

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王瀚博

项目联系人：于洋

联系电话：029-886605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科学制定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探索地方国有企业“五个价值”中功能价值评价方式，客观衡量企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所付出的成本，更加全面反映企业履行功能使命

所作出的贡献，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和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有机统一，提出《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课题。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企业特点和资源禀赋，“一企一策”明确企业在国家战略体系中的职责定位；

2.从战略投入、履行过程、履行效果、履行能力等维度，科学构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战略使命评价指标体系；

3.全面评价企业履行战略使命的实际成效，做好评价结果应用，为推动企业优化战略布局、健全有利于企业履行战略使命提出政策建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项目递交物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交《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并按照甲方要求数量提供纸质版。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48,900.00 元）分两笔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见本合同尾部）：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24,450.00 元）。

第二笔，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24,450.00 元）。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的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甲方内部用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且不持异议。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提出本项目的工作要求、时间节点；
- 2.对乙方用以编制完成《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报告》成果的《工作方案》进行确认；
- 3.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跟踪检查和指导；
- 4.对乙方所提交的《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报告》组织评审验收，出具评审通过意见或验收确认书；
- 5.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

- 1.按甲方要求完成《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报告》成果的《工作方案》；
- 2.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及成员开展

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相关工作；

3.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4.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省属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报告》；

5.乙方不得将承担部分项目另行委托给第三方；

6.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的甲方或省属企业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如果乙方参与本合同业务的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乙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本条款所涉保密责任于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仍有法律效力；

7.乙方完成的各阶段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完成本合同各项约定事项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追缴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追缴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1.项目期间，如一方发现需要对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作出局部更改，应与对方协商，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_____

负责人: _____ (签章)

2025年 12月 12日

乙 方: 陕西国资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负责人: _____ (签章)

2025年 12月 1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陕西国资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1301094013002216720

税 号: 91610131MAC7H11N58